

绥化市绥棱生态环境局文件

棱环审〔2026〕4号

关于 4000 沥青混凝土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黑龙江钧楷商砼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4000 沥青混凝土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查研究，并结合专家函审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4000 沥青混凝土站建设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地点位于黑龙江省绥化市绥棱县绥棱镇车站社区 6 委（绥棱县德尔木业东 20 米）。该项目建设总占地面积 18296m²，一号库房位于厂区西北侧，建筑面积为 1000m²，二号库房位于厂区南侧，建筑面积为 1500m²，三号库房位于厂区东侧，建筑面积为 500m²；新建一条 LB4000 型强制间歇式沥青混凝土生产线，拌缸额定容量 4000kg/锅，额定生产能力 320t/h，年产沥青混凝土 3 万 m³；



新建1座导热油炉房，建筑面积40m²，高度6m，内设1台120万Kcal导热油炉，为沥青储罐加热，锅炉燃料为轻质柴油；新建三层办公楼，占地面积800m²，建筑面积200m²，用于检验沥青的针入度、软化点和延度，不涉及化学试剂；新建250t碎石堆场；新建6个仓储量为18t骨料料仓；新建1个仓储量为100t的矿粉筒仓，直径3m，高16m；新建7个最大储存量为50t沥青罐，封闭、卧式，直径2.5m，长度12m。沥青储罐区设置60m³非燃烧材料的防火堤围堰，防火堤内的有效容积不小于最大贮罐的容积；新建4个容积为20t的柴油储罐，卧式，直径2.5m，长度6m；新建危废贮存点1处，建筑面积20m²，位于办公楼西侧，贮存量不超过3t，项目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45万元。

二、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情况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施工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与运营中要注意做好以下几点工作：

1.建设期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施工机械冲洗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等，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施工现场需设置围栏或部分围栏，缩小施工扬尘扩散范围；施工现场定时洒水抑尘；大风天气需将水泥、白灰、沙堆覆盖；干燥天气需经常性给沙堆洒水，减少起尘；运输水泥、砂子等过程中应加盖苫布防止扬尘产生。使用优质燃料，定期对施工设备进行维护，以减少尾气排放；尾气排放不达标的机械车辆，禁止进入施工区施工。施工废



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要求。本项目施工临建及施工营地需远离村屯布设,及时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建筑垃圾需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处置,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做到日产日清。

2.运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烘干、筛分废气、烘干燃烧器燃油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中 SO_2 、颗粒物、 NO_x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沥青烟及苯并[a]芘经负压抽风废气整体收集系统,沥青储罐通过集气管收集沥青烟气、出料区设置自动升降门及集气管,密闭收集沥青烟气,沥青烟气通过引风机经负压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排放浓度及排放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导热油炉安装低氮燃烧器,烟气经12m高排气筒排放, SO_2 、颗粒物、 NO_x 排放需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油锅炉排放限值。本项目原料矿粉需采取封闭式罐车运入厂区,原料碎石料采用汽车运输,运输车辆全部采用苫布覆盖,厂区砂石料场需建设三面封闭带顶棚的轻钢结构仓库,厂区内原料输送、计量及投料均需封闭。

3.运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废水用于道路及地面洒



水降尘用水，道路及地面洒水降尘用水自然蒸发。

4.运营期噪声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需采取基础减振设施，选用低噪声设备。运输过程中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限速行驶，禁止鸣笛，厂界昼间噪声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

5.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除尘器收尘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合格的石料被分离后经废料管排出，由石料供应商回收破碎后重新利用。废布袋集中收集，由厂家回收处置。滴漏沥青及拌和残渣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渣回用于混凝土生产。生活垃圾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6.运营期危险废物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废活性炭每年更换一次，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处理。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在厂区内不暂存，直接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机油及废机油桶暂存在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7.地下水、土壤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碎石储存于碎石料场内，砂石料场需设置三面封闭带顶棚的轻钢结构仓库，并进行地面硬化防止雨水侵蚀。危废贮存点需进行防渗处理，沥青储罐、柴油储罐区按重点防渗区采取防渗措施，设置非燃烧材料的防火堤围堰，防火堤内的有效容积不小于最大贮罐的容积，锅炉房地面需进行水泥硬化。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如发生重大变化，必须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重新审批。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竣工后，建设单位要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生产。

六、由绥化市绥棱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负责该项目的监督管理工作。

